

饲用燕麦产地环境要求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forage oat planting land in Inner
Mongoli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2-23 发布

2024-03-2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正时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宝平、王希全、米俊珍、段慧、苑志强、刘景辉、张茹、张志芬、王润莲、刘美英、纪峡、张晓萝、赵晶晶、杨永清、马宏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饲用燕麦产地环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用燕麦的术语和定义，产地气候条件、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土壤重金属含量和土壤肥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饲用燕麦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8971 空气质量 飘尘中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 GB/T 9801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90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89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 NY/T 1121.24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
- NY/T 1377 土壤中pH值的测定
- SL 35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饲用燕麦 forage oat

作为饲草利用的禾本科燕麦属一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皮燕麦（*Avena sativa* L.）和裸燕麦（*Avena nuda* L.）。

4 气候条件

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6℃，活动积温（ ≥ 10 ℃） > 1700 ℃；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700 h~3100 h；无霜期 ≥ 90 d。

5 环境空气质量

产地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项 目	浓 度 限 值		检 测 方 法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mg / m ³)	≤ 0.12	—	GB/T 15432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SO ₂)/(mg / m ³)	≤ 0.04	0.12	HJ 482
二氧化氮(标准状态)(NO ₂)/(mg / m ³)	≤ 0.08	0.12	HJ 479
氟化物(F)/(μg / m ³)	≤ 7	20	GB/T 7484
铅(标准状态)/(μg / m ³)	≤ 0.5(年平均)	1(季平均)	GB/T 15264
一氧化碳(CO)/(mg / m ³)	≤ 4	10	GB/T 9801
臭氧(O ₃)/(μg / m ³)	≤ 8小时平均: 160	180	HJ 590
苯并芘[a]/(μg / m ³)	≤ 0.01	—	GB/T 8971

6 灌溉水质量

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浓 度 限 值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pH值	6.5~8.5	GB 6920
总镉/(mg/L)	≤0.005	GB 7475
总砷/(mg/L)	≤0.05	GB 7485
总铅/(mg/L)	≤0.1	GB 7475
铬(六价)/(mg/L)	≤0.05	GB 7467
总汞(mg/L)	≤0.001	HJ 597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30	HJ 828

表2 灌溉水质量指标（续）

项 目	浓 度 限 值（指标）	检测方法
氟化物/（mg/L）	≤1.2	GB 7484
石油类/（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SL 355

7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环境重金属质量标准

项 目	含 量 限 值（指标）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NY/T 1377
总汞/（mg / kg）	≤0.25	≤0.30	≤0.35	GB/T 22105.1
总砷/（mg / kg）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镉/（mg / kg）	≤0.25	≤0.30	≤0.40	GB/T 17141
总铅/（mg / kg）	≤40	≤50	≤50	GB/T 17141
总铬(六价)/（mg / kg）	≤100	≤100	≤100	HJ 491
总铜/ mg / kg）	≤50	≤60	≤60	HJ 491

8 土壤肥力要求

土壤肥力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土壤肥力指标要求

项 目	含 量 限 值（指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g/kg）	≥6	NY/T 1121.6
全氮/（g/kg）	≥0.4	NY/T 1121.24
有效磷/（mg / kg）	≥7	NY/T 1121.7
速效钾/（mg / kg）	≥100	NY/T 889
阳离子交换量C mol(+)/ kg	≥10	HJ 889